

聲寶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7年6月13日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壹、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貳、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債券保證金交易。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第三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貨幣交換交易、資產交換交易、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等。
（本條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第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的對象亦應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組織權責劃分：

第五條 本公司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人員職責劃分如下：

- 1、交易人員：為財務單位之主管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操作辦法、安排教育訓練，在授權額度內操作並填製成交紀錄表。
- 2、分析人員：為財務單位人員，負責研究市場商品資訊、撰寫分析報告、對單位人員專題報告、提升專業知識並與授權操作之交易人員共同討論操作建議。
- 3、交割人員：為財務單位人員，負責核對交易紀錄執行交割，依據交易人員交易單所列交易條件向銀行（或合法經紀商）進行交割。
- 4、確認人員：為會計單位人員，負責確認交易事實、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呈閱至董事會授權之管理單位最高主管。
- 5、風險管理人員：為直接管理財務會計單位之主管級人員，風險管理監督者為管理單位最高主管。

聲寶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稽核人員：為稽核單位人員，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定期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四、績效評估要領：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評估要領如下：

- 1、依每月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
- 2、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第七條

1、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授權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操作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契約總額以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部位餘額超過美金貳仟萬以上之交易，應取得總經理核准。

2、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授權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部位操作避險，外匯交易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利率交換交易每筆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五億元，交易部位契約總額以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每筆交易均應取得風險監督人員管理單位最高主管核准。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損失限額如下：

- 1、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5%，惟該交易係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是否停損出場，須呈報管理單位最高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額市場狀況決定。
- 2、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應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5%，如損失超過交易金額 5%，應即呈報風險管理人員，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損失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

肆、風險管理措施：

一、作業風險管理：

第九條 交易人員執行交易前須核對額度（授權額度獲核准額度）確認人員於每次交易成交後，兩日內應即轉呈風險管理人員覆核，**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信用風險管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限制為：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1、銀行；2、證券公司；3、信託投資公司及 4、期貨交易所會員之經紀商，非上述四種對象，須陳述原因經風險管理最高監督之管理單位最高主管核准。

聲寶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定期由財務部門之交易人員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之損益影響。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十二條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五、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第十三條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六、法律風險管理：

第十四條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需經法務單位確實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法務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第十六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條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第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風險評估應彙計衍生性商品分類部位未到期餘額進行評估、其評估價格採市價評估方式，評估之公允市價與正確性應經由會計單位主管覆核，呈報風險管理有關人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七、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會計處理：

第十八條 衍生性商品應按月列計操作部位餘額之損失（或利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伍、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允當，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陸、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指定管理單位最高主管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最高監督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督與控制。

第二十一條 財務單位應每月呈報管理單位最高主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統計資料，以助其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指定之最高監督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聲寶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定期評估目前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或累計損失達一定標準，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柒、備查簿建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應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捌、資訊公開-公告及申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並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第二十五條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在財務報表應揭露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次年二月底以前將稽核報告，並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玖、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報次年度股東會，修正時亦同。